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目标公司”）96.7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交易对方中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陈士刚及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计十方（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协商，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深桑达与该等补偿义务人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于2020年11月22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础上进一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对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了相关调整及修订，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主要调整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应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中国系统应予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准）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52,000万元、64,000万元及80,0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其后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应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则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应予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和80,000万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对上述原业绩承诺金额的减少，仅将业绩承诺期统一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中国系统应予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及87,000万元。上述交易完成以标的资产所代表的目标公司96.7186%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深桑达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2、规范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质押安排

本次调整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按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之前，不通过质押股份、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在对价股份解禁或履行完毕全部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ⅰ）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及（ⅱ）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孰晚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其本次交易取得的深桑达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会以任何方式逃避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补偿义务人同意其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及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业绩承诺期统一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就2024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为87,000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在对价股份解禁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详见公告：2021-011）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盈利补偿期限延长一年至2024年、补充承诺2024年应予实现的净利润及对价股份不涉及质押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约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中国证监会的二次反馈意见，根据本次盈利预测补偿相关调整安排、经营范围调整安排相应编制及更新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于2021年1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2020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情况，出具并披露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0266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针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同时，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等相关议案。据此，公司出具并披露《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在“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方案调整情况； 2、在“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决定不调整发行价格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穿透锁定的安排； 3、在“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更新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补充披露了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补偿义务人有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以及全体业绩承诺方确保其各自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业绩补偿覆盖率的计算依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的业务协同性、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在“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决定不调整发行价格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穿透锁定的安排。 3、在“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中更新了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相关安排；补充披露了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情况、补偿义务人有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以及全体业绩承诺方确保其各自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在“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开展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在“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发生变动的情况；3）上述合伙企业之间及其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更新了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2、在“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1）合伙企业是否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以及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在“四、中国系统下属公司情况”更新了下属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子公司本次纳入收购范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中国系统对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的有效管控情况、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分红政策和最近十年分红情况。 2、在“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现代数字城市板块”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进入该板块业务的时间，相较现有大型同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优势；补充披露业务运营模式及以PPP模式具体开展业务的情况；补充披露招远市财政局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数量、建设及交付时间、款项回收周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前十大营业收入项目及相关情况，客户变动较大的合理性；补充披露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成本中设备的主要构成、类型、市场供应情况，报告期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稳定性，设备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报告期该板块业务成本各自占比波动的原因，人工成本占比不断下降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中国系统（母公司）（即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板块）报告期主要资产构成、专利技术、人员薪资与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研发团队和销售人员数量的匹配性；更新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持续获得不同客户订单的能力。 3、在“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高科技工程服务板块”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新增主要客户、新签主要项目情况；补充披露了高科技工程板块在手订单的行业分布、未来可实现收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的情况； 4、在“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供热板块”中补充披露了供热板块与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高科技工程业务的关联性以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本次收购供热板块具有必要性；标的资产供热业务报告期发展、收费经营模式等情况；供热收费面积占供热入网面积约60%而未能全部收费的原因及剩余已入网未收费面积的后续安排；2019年供热入网及收费面积均增加的情况下，供热产量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热源数量与供热产量、供热面积的匹配性。 5、在“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标的资产的房地产项目具体开发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房地产项目具体开发经营情况。 6、在“九、中国系统重大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补充披露中电二公司、中电四公司研发费用相关会计政策情况。 7、在“十、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强国天时基本情况、强国天时向德盛投资及德盛投资向珠海宏寰转让股权的原因，以及2019年12月增资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原因、本次评估值的公允性。 8、在“十三、交易标的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系统报告期内历次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违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结合整改情况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合规运营的保障措施。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在“二、中国系统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中国系统（母公司）三年又一期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历史年度亏损的原因，对评估预测期该板块业绩是否造成持续性影响；现代数字城市板块2021年及以后预测收入较2019年增加10倍以上，且超过市场复合增长率的合理性、可实现性，评估预测是否谨慎；现代数字城市板块2020年3月-12月预测收入24亿的完成情况，以及在疫情对该板块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预测是否审慎；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及维持毛利率稳定的措施和可实现性；补充披露报告期期间费用占比波动的原因，预测期期间费用占比与报告期的可比性；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较少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预测期研发费用较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补充披露预测期信用减值损失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谨慎性。 2、在“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电二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维持较大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中电二公司需投入大量运营资金的情况下，营运资金追加额为负值的原因，营运资金追加额的计算依据，及其对评估增值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升高、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评估预测中对相关预期信用损失预测的合理性。 3、在“四、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了中电四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维持较大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中电四公司需投入大量运营资金的情况下，营运资金追加额为负值的原因，营运资金追加额的计算依据，及其对评估增值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占比逐年升高、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评估预测中对相关预期信用损失预测的合理性。 4、在“七、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设置2020年业绩承诺及后续年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业务板块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经营恢复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评估预测中项目可能长期停工的因素对现金流预测的影响。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1、在“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更新披露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在“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情况。 2、在“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 3、在“六、《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高科技工程板块下游客户所在面板、半导体、医药等行业发展对标的资产收入可实现性的影响。 2、在“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下属主要子公司盈利、标的资产2020年1-6月净利润为正，但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的原因；补充披露了2017年、2018年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收入较为平稳，而2019年大幅增长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三大板块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毛利率所处同行业位置与其竞争优势的匹配性。 3、在“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现代数字城市业务中，各地财政拨付延迟对标的资产应收账款、现金流的影响；补充披露供热板块不存在长期无法回款计提坏账导致该板块亏损的风险和供热板块报告期现金流和净利润的匹配性及现金流对标的资产的贡献。 4、在“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系统报告期内前十大高科技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中国系统主要项目是否依据合同约定进度推进或交付、是否存在长时间停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的亏损订单等；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与上期末相比，新增计提100%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业务类型，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往来关系、合作方式、应收款项增加的合理性及回款情况。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在“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占比，相关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可替代性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业绩补偿覆盖率的计算依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在“六、关于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述人员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或“目标公司”）96.7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提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集团”）、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陈士刚及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嘉业”）、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图嘉业）、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伟嘉业”）、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景嘉业”）、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达嘉业”）、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寰嘉业”）等共计十方（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及细化了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方面的约定，具体如下：

1.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本次调整前，根据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20年11月22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本公司，则业绩承诺期应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在该等年度中国系统应予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52,000万元、64,000万元及80,0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如标的资产于2021年1月1日（含当日）及其后交割过户的，则业绩承诺期应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则目标公司在前述年度应予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和80,000万元。

本次调整不涉及业绩承诺金额的减少，仅将业绩承诺期延长至2024年并明确了2024年业绩承诺金额，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及87,000万元。

本次交易其他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约定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计算方式、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减值补偿等，仍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2、锁定期

本次调整前，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1.7条第（1）项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ⅱ）目标公司实现本协议项下2023年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2023年盈利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本次调整后，进一步延长和明确了锁定期，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1.7条第（1）项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ⅱ）目标公司实现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或补偿义务人各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3、质押事项及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的措施

本次调整前，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反担保方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集团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补偿义务人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按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之前，不通过质押股份、注销或清算或解散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于未来质押对价股份（如有）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届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调整后，进一步明确了解除质押安排事项及充分用于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陈士刚、宏德嘉业、宏图嘉业、宏伟嘉业、宏景嘉业、宏达嘉业、宏寰嘉业以对价股份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已解除。

进一步地，补偿义务人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ⅰ）按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及（ⅱ）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孰晚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其本次交易取得的深桑达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会以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补偿义务人同意其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进一步得以澄清及明确。补偿义务人向中国电子集团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已解除，补偿义务人承诺对价股份将由补偿义务人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补偿义务。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涉及更改。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调整主要为业绩补偿期限和金额、锁定期的延长和明确，解除质押安排事项及充分用于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履行的承诺，不涉及本次交易作价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此外，为推进本次重组，中国系统按评估值出售持有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电任丘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电邯郸环保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邢台中电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石家庄北大中电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电成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电数科（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该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评估值及交易对价调整，也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等提案，并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方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经深桑达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公司2020年1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7月3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11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5名交易对方于2020年1月20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11月22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补偿义务人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20年11月22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1月24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所调整，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公司与补偿义务人拟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修订和补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月28日公司（甲方）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补偿义务人（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乙方一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	指	陈士刚
乙方三	指	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四	指	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五	指	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六	指	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七	指	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八	指	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九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十	指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盈利预测补偿约定

1、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乙方全体。

2、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2,000万元、64,000万元、80,000万元及87,000万元。

3、本次交易其他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约定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计算方式、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减值补偿等，仍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

（二）锁定期补充安排

1、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除需遵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1.7条约定的锁定期安排外，还需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的约定。

2、乙方一至乙方十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以目标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4.1.7条第（1）项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及（ⅱ）目标公司实现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或乙方一至乙方十各自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其认购的对价股份方可一次性解禁。

3、自各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之日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乙方二至乙方八以对价股份向乙方一出具质押的相关全部安排已解除。

进一步地，乙方各自承诺，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ⅰ）按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及（ⅱ）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公开承诺解禁孰晚之前，不以任何方式对其本次交易取得的深桑达股份进行质押或在其上设定影响权利完整性的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会以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以确保对价股份能够全部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应为最优先顺位的债务、乙方同意其对价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三）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第3.2及3.3条、第4条、第5条应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应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各方确认，本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本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存在冲突的，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确认方式及金额、对价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权利负担安排等，应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附属协议，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提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认真研究和落实，积极推进《二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工作，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6]号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7日，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UQB4XT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横沟二街3102地块D19栋三层305-310商铺
4、法定代表人：杨苹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27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月27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海南华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 - 2,000万元	盈利：837.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2% - 13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39.03万元 - 1,939.03万元	盈利：489.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4.23% - 296.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 - 0.07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上年度收购了子公司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诚科技”）的部分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内，铭诚科技的业绩基本符合预期，盈利能力较上年相比继续保持增长。公司收入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在减员增效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职工的薪酬结构，合理调整办公场所，减少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公司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亿元左右。

2、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2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0.2亿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57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842.13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板块、污水处理业务整体上相对稳定，经营业绩与去年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受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及疫情影响，影视业务遭受了较大的冲击，为了降低实质性损失，公司对尚未播出的剧目，积极与客户进行退剧协商，收回授权，择机重启发行；同时，受到监管政策、市场平台影响力、播出模式及价格变化等一系列影响，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催收情况等计提了坏账准备；并根据市场、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后续计划等对存在减值风险的影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

2、2020年年度业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51.12万元 - 9,136.84万元	盈利：15,970.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79% -5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134.33万元 - 7,220.05万元	盈利：15,049.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02% -65.88%	
基本每股收益	0.0719 元/股 - 0.1050 元/股	盈利：0.174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疫情影响，公司国际化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国内科研、生产、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近3个月，复工复产后全员加班加点，但受整个产业链恢复周期拉长，整体效率与正常情况相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16.79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